

此通告包含有關投資基金的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對以下資訊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作參考。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基金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1) 更改投資基金的名稱**

由 2008 年 9 月 30 日起，萬利精選偏亞洲系列將易名為“美盛偏亞洲系列”。故此，以下投資基金將因應此改動而易名。

投資基金的舊名稱	投資基金的新名稱
萬利精選偏亞洲平衡基金"A"(CIABU)	美盛偏亞洲平衡基金"A"(CIABU)
萬利精選偏亞洲增長基金"A"(CIAGU)	美盛偏亞洲增長基金"A"(CIAGU)

### **2) 更改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由 2008 年 9 月 30 日起，以下投資基金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會易名。有關更改不會影響有關投資目標及策略和基金費用。

投資經理的舊名稱：Smith Barney Fund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的新名稱：Legg Mason Global Asset Allocation, LLC

- 美盛偏亞洲平衡基金"A" (CIABU)
- 美盛偏亞洲增長基金"A" (CIAGU)

### **3) 更改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由 2008 年 9 月 26 日起，荷銀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ABEMU)的相關基金將作出投資策及限制的更改。有關變動容許相關基金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於對沖、有效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上。

### **4) 有關某些其他投資基金的非重大事項**

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荷銀資產管理的相關基金將其更改管理公司。此非重大事項並不影響“投資選擇”冊子所載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及基金費用。

欲知基金詳情，請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massmutualasia.com/en/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http://www.massmutualasia.com/en/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本公司亦可提供以上投資基金之相關基金的章程及有關已獲批核之文件查閱。

如閣下之保單現投資於以上投資基金，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基金，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基金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基金。現時所有投資基金轉換均不設轉換基金費用，而大部份投資基金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個別投資基金除外。詳情可參考“投資選擇”冊子。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荷銀基金

46,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47.072  
(the “Company”)

### 股東通告

本公司將於 2008 年 9 月版的基金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 1. 更改管理公司：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根據一項吸收合併 (merger by absorption) 事件，承擔 ABN AMRO Investment Funds S.A. 所有權利和責任。

#### 2. 更改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部份基金的限制

自 2005 年底開始，本公司受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訂立的盧森堡法律（通常稱為 UCITS III）所規限。儘管已實行新制度，本公司繼續按照 UCITS I 規例（即 1998 年 3 月 30 日訂立的盧森堡法律）的投資限制營運，但自 2007 年 9 月開始或以前已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基金則除外。

為善用於 UCITS III 規例下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靈活性，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擴展至下列基金，自 2008 年 9 月 26 日（暫定）或較後日子起生效（惟 2008 年 9 月版基金章程須已獲得批准）。

- 亞洲債券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高收益債券基金
- 美國債券基金

上述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限制將予更改。有關變動容許基金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除對沖與有效組合管理外，可作其他以外的用途。上述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種類包括期貨、掉期、期權等。投資者應注意衍生工具可能難以估值，可能附帶較高的對手方風險，可導致基金虧損高於衍生工具的成本，以及增加基金的波幅。香港投資者可以聯絡香港代表，以瞭解有關本公司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的詳細資料。

下表概述有關基金的變動：

	更改前	更改後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僅作對沖用途	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
投資目標	利用一個積極管理組合尋求總回報	利用一個積極管理組合尋求總回報
投資策略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並無特定策略	詳述管理投資特定市場或貨幣、整體存續期及信貸與通脹投資的特定策略
投資限制	衍生投資工具僅作有限度的投資；因應金融衍生工具種類而施加特定的投資限制	衍生工具的使用限制已刪除

3. 更新本公司各項基金的風險顯示。
4. 闡明每個基金的下限，若低於此水平，管理公司可強行要求客戶贖回基金或由機構股份轉換至零售股份。
5. 非實質性的變動。

若股東不同意上述第 2 項變動，可根據相關的每股資產淨值，於 2008 年 9 月 23 日前免費贖回其全部或部份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533 0088 與香港代表聯絡。

本公司董事會 謹啓  
2008 年 8 月 15 日